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4号

---

## 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能源），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李灏，时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文，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荆宝军，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闫红伟，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关联交易违规

2020年至2023期间，深冷能源通过关联采购、销售和关联

借款等方式，与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至10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34亿元、3.61亿元、4.54亿元和1.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69%、87.51%、91.27%和20.31%，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程序，后于2023年11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 二、股份代持违规

2021年4月，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红伟通过口头协议要求公司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后于2023年10月解除。

此外，深冷能源还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会计分类不准确和费用跨期，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通过个人卡进行账外资金流转等违规事项。

深冷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监事会主席闫红伟让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灏和董事会秘书王晓文、荆宝军,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深冷能源、李灏、王晓文、荆宝军、闫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

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25日